

推进学前教育科学健康发展

□ 北京市财政局

为缓解“入园难”问题，北京市财政局不断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增加幼儿入园学位规模，推动学前教育科学健康发展。初步形成了以社区为依托，以公办园为基础，以其他各类社会力量办园为基本形式的学前教育模式。

不断加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投入。2006—2010年，全市学前教育总投入为39.32亿元，重点用于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需求，支持公办、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补助，改扩建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设备设施建设，增加幼儿入园学位规模，对示范园、早教基地建设予以设施设备支持以及支持幼儿园课程改革、师资培训等软环境建设等。此外，先后对5万名幼儿园教师进行了继续教育培训，380人次参加了骨干教师培训，建立了11个名师工作室，对128名中高级教师进行了专门培训。近两年来，全市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投入6190万元，在幼儿园扩班600个，增加了学位逾9000个；投入6000万元，改扩建了幼儿园30所，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现有入园压力。各区县也通过多种途径加强资源整合，增加公办园数量，提高幼儿园接收能力。目前，全市由街道、居委会、农村乡镇举办的幼儿园共283所，在园幼儿3.1万人，占北京市在园幼儿总数的13%。此外，还提高了幼儿园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从2011年开始，将办园生均定额

由每人每学年200元提高至每人每学年1200元，确保了幼儿园基本正常运转得到保障。

鼓励民间投资办园，满足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多种需求。先后建立了民办幼儿园考核制度、优秀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表彰制度，鼓励民办幼儿园建设。出台《民办幼儿园考核细则》，近30所幼儿园通过了一级一类幼儿园考核验收，推进了民办园的规范科学管理。截至2010年，全市409所民办幼儿园共接纳在园幼儿6.9万人，占在园幼儿总数的28%，成为全市学前教育的重要力量。

支持推进学前教育体制改革。指导企事业单位幼儿园进行办园体制改革，从原隶属于各单位的内设福利机构转变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园的社会化学前教育机构，进一步明晰了所有者与承办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目前，全市已有170所幼儿园进行了办园体制改革，基本实现了“园所国有、园长承办、经费自筹、办园自主”。此外，支持乡镇幼儿园体制改革。其中，密云、怀柔、延庆等区县将乡镇中心园纳入中心小学统一管理；顺义、房山、大兴、昌平、通州等区县将乡镇中心园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通过体制改革，为乡镇幼儿园解决了教师编制和经费保障问题，使园舍条件得到改善，师资水平得到提高。目前，农村地区90%以上乡镇中心园成为财政拨款的公办园，农村乡镇幼

儿园全部纳入全市统一的级类管理，其中30%达到了一级标准。

加强学前教育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2011年，市财政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事前评估审核范围，实施了事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明确了从五方面给予学前教育重点支持：通过统筹增量、盘活存量资金方式，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对扩充改造园所给予补助；通过奖励方式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缓解学前教育资源紧缺矛盾；支持现有园所开展早教基地建设；支持学前教育教师培训工程。此外，在加大治理教育收费工作中，全市将学前教育收费纳入清理范围，不断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

通过一系列举措，北京市“入园难”状况得到缓解，目前共有幼儿园1253所，3—6岁户籍儿童入园率达到了90.3%。未来五年，市区县两级财政预计将投入50亿元开展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造、办园条件标准化、师资培养培训等学前教育四项工程。同时，建立按成本收费的分担机制，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管理，严格核算办园成本。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明确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形成学前教育基本需求政府保障、高端需求民办解决的格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